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3年7月17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18日、2013年7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取得上述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风险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40%。

4、公司因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2013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除此事项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2013年1-6月财务数据。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